



小区门口被无主狗咬伤，能否要求物业担责？

记者 董小军

小区门口遭遇无主狗袭击

上月底的一天，家住北仑某小区的张先生下班回家走到小区门口时，有一条狗从小区内跑了出来，张先生本能地作避让，因动作幅度较大，受到刺激的狗立即冲其狂吠，然后冲过来在他腿上咬了一口，一溜烟逃走了。

张先生察看了伤情，发现有出血，为预防万一，他马上去疾控中心，按照规定接受了狂犬疫苗注射，一共5针。在疫苗全程注射完毕

后，又增加注射了3针疫苗。

此后，张先生和家人四处打听这条将其咬伤的狗的主人是谁，但无人认领。有人猜测这条狗可能为附近工地的工人饲养，张先生又多次探寻，但没有发现相关线索。当地公安部门最终作出结论，伤害张先生的是一条无主流浪狗。

欲告业主担责，是否有据？

张先生难以接受这个结论，因为认定是流浪狗，就意味着没有主人，所有的风险和经济损失都要他自己承担。为此，他咨询了当地的一位律师。这位律师认为，张先生

是被从小区冲出来的狗咬伤的，小区物业公司在管理上存在着一定的缺陷，应该承担部分责任。在律师的建议下，张先生找到小区物业公司，要求赔偿相关的医疗费用等损失。但物业公司的法律顾问表示，谁养的狗伤害了你，就应该找谁要求赔偿，物业公司不可能，也没有责任和义务为一条流浪狗担责，否则，物业等于要承担无限的责任，这在法律上也是讲不通的。

张先生称，他虽然有心起诉物业公司，但担心打不赢官司，这样，还要额外支付诉讼费用。

类似争议已有判例

据了解，动物伤人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这些案件的被告都非常明确，即为动物的主人或者管理人，因为流浪狗在小区内伤人，而告小区物业的纠纷在我市虽未曾发生。但记者经过搜索，找到了几年前发生在江苏镇江的一起类似案件。

2008年12月25日，镇江市民李女士在小区内被一条流浪狗咬伤，此后，她将小区物业公司告上了镇江市开发区人民法院，索赔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各项费用近一万元。李女士状告小区物业的理由是，她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物业管理费，与物业公司形成了法律上的物业服务合同关系，物业公司有责任、义务保护自己的财产安全。

在此案庭审时，物业公司提出，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物业管理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物业管理企业未能履行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原告与物业管理部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中，并没有驱逐流浪狗这一项，那么就不应当认为原告被狗咬伤是物业公司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此外，狗伤人属于一种

侵权赔偿责任，这种责任成立的前提是被告要有过错，而物业公司既不是流浪狗的饲养人，更非管理人。伤人的流浪狗身体灵活，来无影、去无踪，物业公司对其的出没无法预见，属不可抗力，如果将流浪狗咬人的责任归于物业，超过了其管理的能力和范围。

对此，李女士提出，物业服务合同中虽然没有约定被告驱逐流浪狗这一项，但约定了被告对小区的公共安全承担物业管理责任。作为物业服务提供商，在发现小区内有流浪狗后，应及时驱赶或抓捕，以保障业主的人身安全，但由于被告未采取措施，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原告被流浪狗伤害。

法院经过审理，最终判决被告物业公司酌情承担40%的赔偿责任。

关于流浪狗在小区内咬伤人物业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法律界也存在争议，因此，镇江法院的判决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我们看一下其是如何论述责任认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27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

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依照这条规定，对于动物伤人，民法采取的是危险责任，属于无过错责任，这是由动物本身具有致害的潜在危险性决定的。为加强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的

社会责任，以及充分保护他人的合法权益，不管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有无过错，对动物致害均应承担民事责任，除非受害人本身具有过错（如，主动挑逗、攻击动物）或者损害的发生是由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因此，所有对动物管理的人，都应有管理这个动物不得伤人的义务，只有尽到了没有伤人这个义务，才能推定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没有过错，没有责任。本案中，肇事的狗是流浪狗，它没有自己的主人，作为小区物业管理者，必然推定是它的管理人。在本案中，李女士在小区正常行走时突遭飞来横祸，其本身不可能存在过错，依法不应当承担任何责任，当然应由流浪狗的管理人物业公司对受害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对于物业公司酌情承担40%责任的问题，法院是这样论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本案中，李某被流浪狗所伤，流浪狗的主人负有人身损害赔偿的侵权责任，物业公司负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这两个责任产生了竞合。现在无法找到流浪狗的主人来赔偿，物业公司则应当承担40%补充赔偿责任。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一位律师表示，镇江法院的判例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但每个案件的发生都有不同的情况，因此，张先生如果因此提起诉讼，最终结果如何，应由法院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作出判决，在此之前，任何人都不可妄下结论。

新闻链接

动物伤人诉讼

当事人需准备哪些证据？

不少人都有被狗咬伤的经历，由此引发各种纠纷。为了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律师建议相关当事人要收集充足材料作为证据，为可能的诉讼作好准备。

被动物咬伤者，需要证明的内容有：

1、动物加害的行为。
动物的加害行为可通过证人证言，公安机关的报案书，当事人陈述等材料综合加以认定。

2、自己所受损害的事实。
因被动物咬伤所产生的医疗费可通过病历、医院的发票等综合加以认定。交通费可通过交通费发票或实际发生的情况加以认定。误工费可通过住院的天数加以认定。

3、动物的侵害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这是要说明自己的损失是由动物的侵害行为造成的。如果是由于受害人的重大过失导致损害的发生或损害结果的扩大，可减轻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的赔偿责任。如受害人被狗咬伤后出于自信而拒绝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带其注射疫苗或做其他消毒处理，导致其染上狂犬病，此时可减轻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的赔偿责任。

另一方面，作为动物伤人案的另一方当事人，即动物的主人或饲养人，也要有所准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就受害人有

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在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中，动物的饲养人、管理人对法定的免责条件承担举证责任。

1、受害人是否存在故意等情节。

受害人的故意可以免除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的责任。故意是指在受害人实施窃取他人饲养动物，或者是动物饲养人、管理人已经对特定私人场所内有饲养动物及其可能发生的危险后果进行了警示，并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但受害人仍然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擅自进入该特定场所等极端行为，并免除动物饲养人的赔偿责任。

2、受害人是否存在过失。

受害人的重大过失可减轻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的责任。重大过失的判断要根据不同的动物区别对待，如家养动物的危险性相对低于驯养动物，对家养动物的投喂行为可能不构成重大过失，对驯养动物的投喂行为可能构成重大过失。

3、是否存在第三人的过错。

《民法通则》规定，饲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害，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法》规定第三人过错致使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签订协议损害未成年人利益 即使父母同意也属无效

【问题】

来自江西的陈某在北仑打工，一年前，其9岁的儿子小雨被李某驾驶的小车撞伤，交警部门认定李某承担全部责任。经医院救治，小雨落下双耳听力微弱后遗症，今后有完全丧失听力可能。之后，李某委托陈某企业负责人说合，陈某碍于面子，最后，他以儿子法定代理人身份，与对方达成赔偿协议，李某一次性赔付2万元，今后小雨耳朵如出现任何问题，也不得再向李某索要赔偿。协议签下后，李某即后悔。他问，这个协议是否有效，能否反悔？

【说法】

可以明确地说，这个协议无效，对受害人小雨没有法律约束力。

首先，小雨父亲陈某与李某签订的协议违反法律规定。《民法通则》规定：“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但法律同时规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

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也就是说，父母以法定代理人的身份代理未成年子女从事的民事活动，必须以不损害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为前提。陈某代儿子小雨与李某签订的协议，只要求李某作出一次性赔偿，甚至明确约定即使小雨今后耳朵出现任何问题，均不得再提出赔偿要求，等于放弃了小雨今后合法地主张更多、更大权利的条件和机会，是对其合法权益的损害。

其次，从法律层面讲，陈某与李某所达成的协议，实际上是一种恶意的串通，直接损害了第三人的权益，在法律上属无效。所以，这个协议即使不改正，对于小雨来说，也有权不遵守。（梅生）

一个法庭的“微信”活用

现在，微信已成为影响力较大的社交平台，用户多且使用便捷。宁海县人民法院洋法庭按照“互联网+审判”思维，将微信充分运用到日常工作中，快速解决各类纠纷，为当事人带来了方便。

今年春节过后，洋法庭受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由于被告王某常年在外地做生意，并没有确切的联系地址，法庭通过其父母与其取得了联系。王某在电话中表示，希望法院帮忙做调解工作。

双方当事人都很年轻，平时习惯使用微信，于是，承办法官创建了一个三人群，以此为平台进行调解。经过法官的一番工作，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被告王某将钱打入原告法庭账户后，原告将撤诉申请书和借条

原件交给法庭，经过法庭审查确认无误后，再把这笔欠款打入原告账户。最终，只用了三天的时间，法庭就完成了该案的全部审理和执行。

去年年底，洋法庭以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方式，妥善处理了一系列借贷纠纷案。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庭积极敦促在外地的该案当事人李某履行法律义务，尽快上交执行款。承办法官利用微信多次与其沟通，并把相关材料通过微信进行传达，其中包括李某汇款后的汇款单等，缩短了此次执行款到账的时间。

此系列案件的债权人大多为菜农，他们住在偏远乡村，来往交通不便。因此，法庭在确认了他们的信息后，通过转账的方式，迅速向他们发放了40万元的执行款。（余亚亚）

海事法院司法透明度三连冠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日发布2015年《法治蓝皮书》，公布了对我国海事司法透明度指数的综合测评结果，内容包括审判务公开、立案庭审判公开、文书公开和执行公开共四个方面，宁波海事法院以总分76.3位居第一。这是自2013年首次开展测评以来，海事法院连续三年获此殊荣。

据了解，为了使社会公众对海事审判工作有更全面的了解和监督，该院的全部裁判文书都在网络公布，定期在该院的官方网

站上发布《海事审判白皮书》、海事审判综述、司法统计数据等信息。去年开始，海事法院又尝试通过网络拍卖船舶等执行物，满足公众对司法公开的需求。

该院的涉外审判公信力获得国际司法界和航运界的肯定，很多发生在公海的海事纠纷，不少国外当事人最后选择在该院审理。另据统计，最近几年，海事法院的结案数连创新高，连续多年位居全国海事法院之首。（王舜毕）

《法治》专版由
国浩 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法治》专版协办单位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主要业务：公司、金融证券、民商事、海事海商、房地产、涉外、知识产权、刑事、人力资源、行政等
地址：大南南路500号来福士大楼19楼
电话：0574-87529222
邮箱：info@hygdfl.com

本版制图 庄豪

